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4年7月8日和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4年7月11日和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运作状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 2018年10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决议附有审议机制运作的程序和规则。经过两年的筹备阶段，缔约方会议第10/1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该决议附件一载有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 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12段规定，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根据自己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据此，再次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议程中以及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议程中列入了一个与审议进程有关的项目。
- 本背景文件概述了与审议机制最初几年的运作有关的事项，涵盖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
-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12段，审议进程应包括将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审议和将通过案头审议进行的国别审议。秘书处现向工作组提供的最新情况侧重于国别审议的进展。

* CTOC/COP/WG.4/2024/1。

** CTOC/COP/WG.7/2024/1。



二. 筹备工作和参与方的配对

5. 参加审议机制的共有 189 个缔约方：188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它们在国别审议中的参与是逐步的，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三年期间，每年启动三分之一的审议。

A. 抽签

6.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7 和 28 段，缔约方分为三组，连续三年交错开始审议。在审议进程开始时，在不配备口译的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相关闭会期间联席会议上通过抽签方式选定参与国别审议的缔约方及其审议方。缔约国的配对在整个审议进程期间始终有效，除非有缔约方请求重新抽签。缔约国最多可请求四次重复抽签。

7. 按照抽签结果，有 130 个缔约方选入第一组参加 62 项审议，131 个缔约方选入第二组参加 63 项审议，134 个缔约方选入第三组参加 64 项审议。一些缔约国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28(d)和(f)分段请求重复抽签，随后秘书处组织了 5 次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目的是进行重复抽签，最近一次是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抽签的最新结果已分发给各缔约国，可在审议机制网站上查阅。¹

9. 自审议进程启动以来，有 2 个国家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公约》的 9 个缔约国加入了其各项议定书。³

10.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9 段，审议机制适用于《公约》及每一项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将新缔约方纳入审议机制的方法，例如新缔约方完成国别审议的时间表以及与国家配对有关的事项。

B. 提名情况

11.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8 段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第 5 段，指定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是使国别审议得以开始的第一个基本步骤。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审议开始后两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本国参与审议事宜。

¹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home.html。

² 不丹和南苏丹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加入《公约》。

³ 安道尔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不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加入《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乍得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加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批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科摩罗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加入《枪支议定书》；德国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批准《枪支议定书》；卢森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批准《枪支议定书》；巴基斯坦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加入《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乌干达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

1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秘书处已收到来自 163 个缔约国指定的 174 个联络点；有 54 名联络人（31%）是妇女。大多数联络点隶属于各自国家的外交部（48%），36%隶属于司法部，16%隶属于内政部。

13. 在指定联络点的缔约方中，大多数缔约方仅指定了一个联络点协调其参与所有国别审议的工作，而 5%（8 个缔约国）指定了不止一个联络点，通常由一个联络点负责本国的国别审议，另一个联络点负责本国在其他国别审议中担任审议国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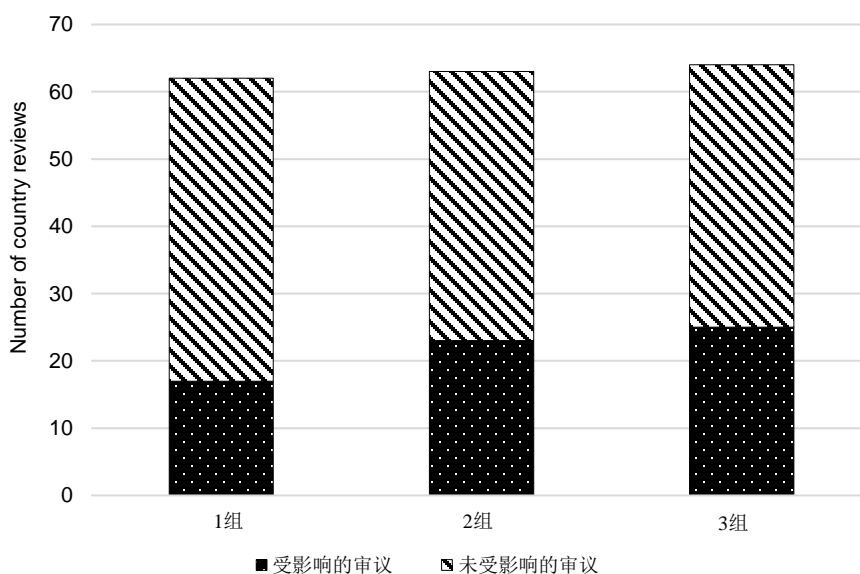
14. 在已指定联络点的缔约国中，共 44.8%（163 个缔约国中的 73 个）自开始参与审议进程以来至少更换过一次本国的联络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替换拖延了审议的进展，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有助于推进因先前的联络点不积极响应而未取得进展的审议。在发生替换的情况下，联络点之间内部交接责任和通过常驻代表团进行及时沟通是受此类替换影响的国别审议进展免于进一步拖延的关键。

15.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参加审议机制的 189 个缔约方中，13.8%（26 个缔约国）尚未指定联络点。这 26 个缔约国迟迟不指定联络点，影响到 65 项国别审议的启动。尽管待指定联络点的数量不断减少，但在本报告编写时，共有 116 项国别审议尚未启动。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跟进，并通过所有可用渠道发出催复通知。

16. 图一显示了各组中因待指定联络点而受影响的审议数量。

图一

因待指定联络点而受影响的审议



17. 秘书处已作出特别努力，就待指定联络点的问题对各缔约国进行后续跟进，为此在必要时联系各常驻代表团、为其举行情况介绍会，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的外地办事处与相关国家对口单位进行联系。缔约方会议主席也作出了额外努力，提醒缔约国遵守各自义务，及时为审议进程指定联络点和政府专家。

18.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第6段，缔约国还应在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四周内指定政府专家进行国别审议。截至2024年4月16日，缔约国已指定1,003名政府专家（其中343名为妇女，占34%）参加审议进程。

19. 此外，截至2024年4月16日，有14个缔约国已指定观察员。观察员是缔约国在本国审议中指定的个人，给予他们在线上平台“RevMod”的只读访问权限，该平台是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安全模块，只读访问意即访问时不可能进行任何操作或修改任何内容。

20. 关于被指定联络点的一般信息发布在审议机制网站的“国别概况”部分，⁴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可供“RevMod”平台的注册用户查阅。

三. 第一个专题分类的审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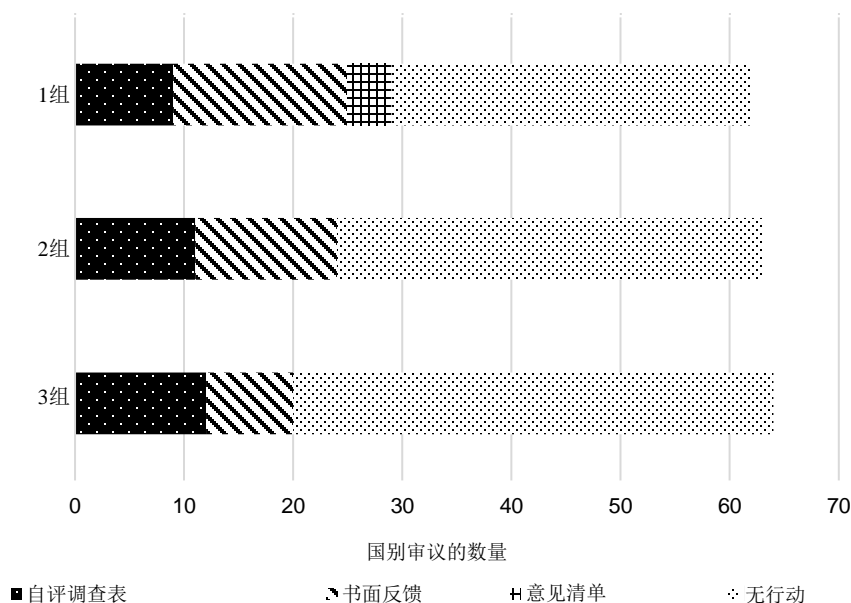
21. 缔约方会议第9/1号决议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为便于采取这种做法，将所有条款编为四个专题分类。对每类条款实施情况的审议将持续两年，以此作为一个审议阶段。审议的第一个专题分类包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与刑事定罪和管辖权有关的条款。

22. 根据审议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和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有三组参与缔约方均已在2022年11月之前开始对第一个专题分类所列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国别审议：第一组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第二组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第三组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

23. 截至2024年4月16日，189项审议中只有73项正在推进。如图二所示，有32项审议已进入编写自评调查表答复阶段，37项审议处于书面反馈阶段，4项审议已进入起草意见清单阶段。

⁴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country-profile.html。

图二
国别审议状况，按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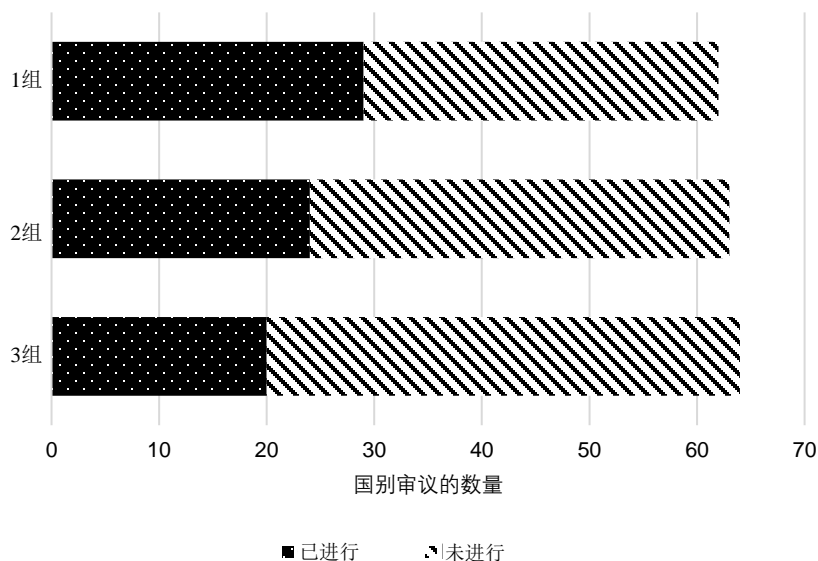
24. 根据程序和规则所载各审议阶段的时间表，第一组受审议缔约国应在两年内即 2022 年 12 月之前结束第一审议阶段。但在本报告编写时，尚无任何缔约国完成第一个专题分类下的国别审议。

25. 第一组只有完成 70% 的审议才能开始审议侧重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的下一个专题分类（第四个专题分类），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A. 国别审议的初始和筹备步骤

26. 一旦指定参与国别审议的三个联络点（一个负责受审议缔约国，另外两个负责两个审议缔约国）后，受审议缔约国应与审议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别审议的时间表和要求，包括确定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这方面，如图三所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所有国别审议中，只有 38.6%（共 73 项，第一组数量最多）已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初步协商启动，尽管秘书处多次尝试为组织此类会议提供便利。

图三
已进行初步协商的国别审议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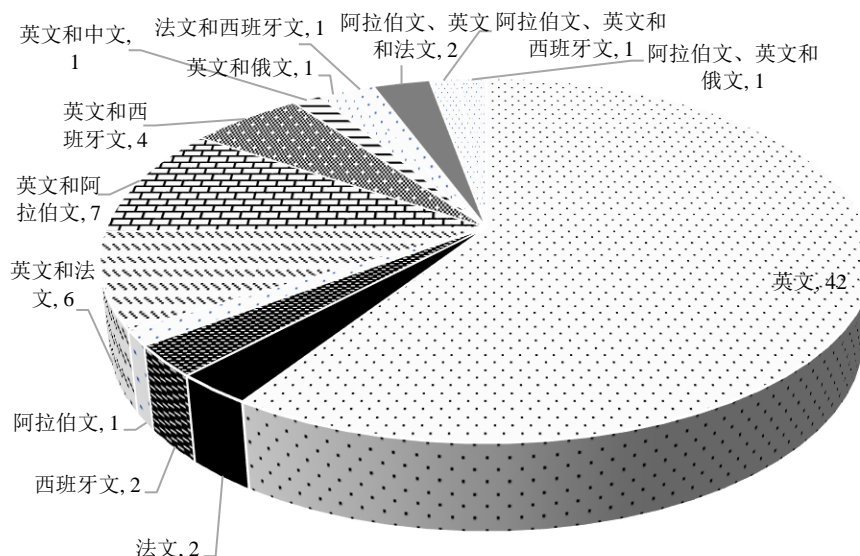


27. 考虑到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50 段可以使用审议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语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三种语文，因此在每项国别审议开始时，有关各方在上述初步协商期间商定审议所用语文。

28.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缔约国在已举行的多数初步协商会议中（47 项审议，占总数的 64.4%）商定仅使用一种语文。有 42 项审议将以英文进行，2 项以法文进行，2 项以西班牙文进行，1 项以阿拉伯文进行。有 4 项审议各方商定以 3 种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中的三种）进行，在其余初步协商会议中，缔约国商定使用 2 种语文。其中，有 6 项审议以英文和法文进行，7 项以阿拉伯文和英文进行，4 项以英文和西班牙文进行，1 项以英文和俄文进行，1 项以中文和英文进行，1 项以法文和西班牙文进行。有 2 项审议各国未能就使用的语文达成一致意见，目前仍未就此作出决定。图四显示了为审议选定的语文。

图四

为审议选定的语文



29. 在其他一些国别审议中，缔约方或仍在讨论拟采用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或由于缺乏可用于便利书面意见翻译的资源而未能进行讨论。

30.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50 项国别审议（占总数的 26%）尚未启动，原因是初步协商会议尚未举行，尽管秘书处为组织此类会议进行了多次尝试。在这方面，秘书处查明的挑战包括：(a) 联络点不作回应；(b) 联络点经常变动；(c) 由于联络点日程安排紧张，无法找到合适的会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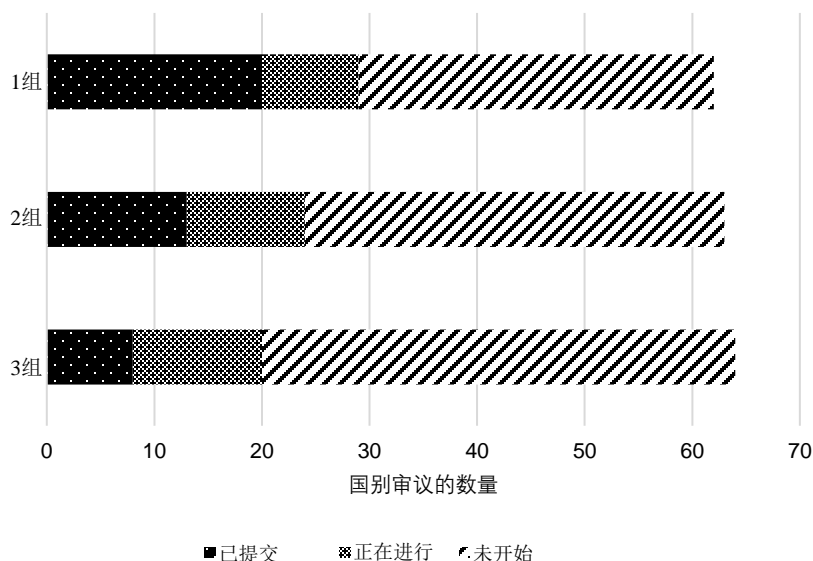
B. 自评调查表

31.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34 段，各受审议缔约国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向其审议方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32.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载的指导时间表，截至本报告编写时，用于第一个专题分类实施情况审议的所有自评调查表都应已完成。但实际上只有 41 个受审议缔约方填写完成并提交了调查表。各国完成调查表的时间差异很大。国家在初步协商会议期间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自评调查表的为 14 例。在 6 项审议中，在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后 10 天内提交了调查表，11 项审议则是出现拖延，最长达 3 个月。值得注意的是，在 10 项审议中，出现了 6 个月以上的严重拖延，其中 5 项审议的拖延时间超过一年。完成自评调查表方面经常出现的拖延突出表明需要继续努力简化国家一级的协调，以确保及时提交文件。

33. 除已完成自评调查表的缔约方外，还有 32 个缔约方目前正在编写对调查表的答复。各联络点普遍将协调和信息收集方面的挑战、审批程序和“数字差距”列为造成延误的原因。图五反映了各组国别审议在自评调查表方面的进展情况。

图五
自评调查表进展状况，按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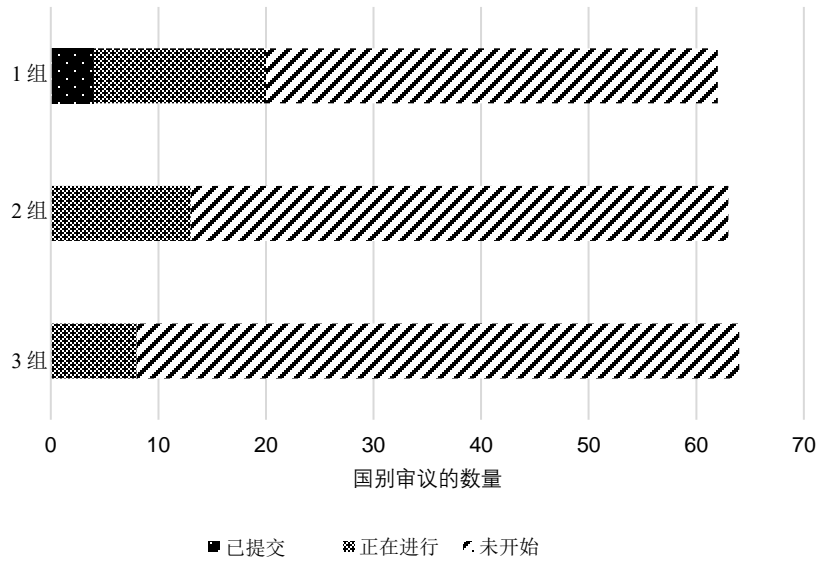
34.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加强缔约国之间合作并为其提供学习机会，秘书处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0 段，通过“RevMod”平台发布自评调查表答复供参与缔约方查阅。此外，应参与缔约方的请求，可在审议机制网站的“国别概况”部分公开分享这些答复。

C. 书面反馈

35.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35 段，两个审议缔约国应在收到自评调查表答复后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对于为实施受审议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审议缔约国应合作开展这一阶段的审议。为了便利顺利合作，秘书处通常建议审议缔约国在审议开始时讨论可能的任务分配，如果因预见的延误需要延长时限，则通知所有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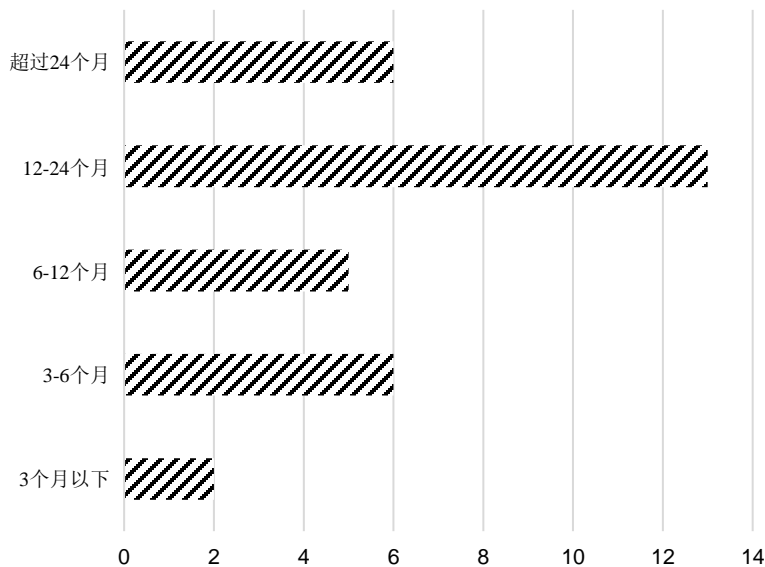
36. 如图六所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73 项正在进行的审议中，有 37 项已进入书面反馈阶段，只有 4 项审议完成了这一阶段。

图六
书面反馈进展状况，按组分列



37. 虽然根据程序和规则，书面反馈步骤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但这一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往往长于预期。迄今为止，与初步协商会议期间商定的时限相比，85%以上目前处于书面反馈阶段的审议（37项审议中的32项）出现拖延。如图七所示，这些审议中约有59%可能拖延超过一年。

图七
延迟提交书面反馈



D. 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

38. 每项国别审议结束时，都会编写并公布一份关于所审议的专题分类下各项条款实施工作的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审议国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此类意见清单，在其中指明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和挑战、最佳做法、建议以及已查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求，以期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39.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尚无最后确定的意见清单，尽管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列指导时间表的预期，第一组本应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第二组本应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编写并提交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是国别审议进程案头审议的最后一步。之前任何步骤的拖延都会影响进度。例如，C 节所述提交书面反馈方面的重大延误继续拖延审议工作向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相关步骤的推进。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一组 62 项国别审议中只有 4 项进入最后确定意见清单的阶段。

40. 程序和规则规定意见清单和意见清单概要的完成时间合计为六个月。然而，缔约方需要大量时间就意见清单达成共识，超过了目前处于这一阶段的所有 4 项国别审议的指导时限。在一项国别审议中，缔约方已就意见清单开展了两年半的工作，在另一项审议中，已开展了一年半的工作。在其余两项审议中，缔约方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拟定意见清单。

41. 因此，无法按照程序和规则所述举行为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设想的专题讨论，也无法在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时借鉴这些意见清单。

四. 秘书处提供的支持

42.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54 段，审议机制采用的是分配给缔约方会议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与自愿捐款相结合的混合供资模式。毒罪办按照缔约方会议在程序和规则中的要求，设立了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对确保审议机制有效运作的自愿捐款进行管理，包括提供现有经常预算并未涵盖的秘书处服务和支助。

43. 秘书处继续在每个阶段为国别审议提供支持，包括系统性地跟进各常驻代表团和联络点，就审议进程及其要求提供技术指导，为缔约方之间的沟通和会议提供便利，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和语文监测审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就有效使用“RevMod”平台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还根据请求就如何完成书面反馈向几个审议国提供了一般性指导。

44. 秘书处继续探索与毒罪办其他职能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便利线下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秘书处共参与了分别在以下国家举办的 7 项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2022 年 1 月）、墨西哥（2022 年 5 月）、科特迪瓦（2022 年 9 月）、巴基斯坦（2022 年 9 月）、肯尼亚（2023 年 8 月）和北马其顿（2024 年 1 月）。

45. 秘书处还继续促进交流联络点在进行国别审议过程中学到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在相关政府间会议的间隙举行了高级别会外活动，参加者有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

46. 2024 年 2 月，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情况的情况通报会，共有 89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193 名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表以及联络人和政府专家出席了会议。在这次活动中，秘书处介绍了审查进程的现状，提供了全球概览和五个区域概况，并着重介绍了迄今在这一进程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还介绍了与毒罪办其他全球方案以及与毒罪办外地办事处和联络处协作的实例，以强调秘书处为进一步加强其在审议机制背景下支助缔约国的能力而一直在发展的协同增效作用。在通报期间，会员国代表参加了一次自愿反馈调查，内容是各自在参与审议机制方面的援助需求。秘书处共收到 16 个会员国提出的 69 项请求，具体如下：关于就审议机制各个方面和阶段提供一般培训以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该进程的请求 15 项；关于如何使用“RevMod”平台的培训请求 15 项；关于定期通报审议机制状况的请求 10 项；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自评调查表为重点的培训请求 9 项；关于促进与对应方协调和沟通的请求 9 项；协助填写自评调查表的请求 8 项；其他方面的协助请求 3 项。

A. 培训和能力建设

47. 自 2020 年以来，毒罪办通过支持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文向来自 155 个缔约国的 3,270 名政府官员提供了情况介绍和培训。因此，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有机会熟悉审议进程的方法和“RevMod”平台的使用。

48. 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在建立访问“RevMod”平台的账户方面得到了协助，还在审议进程的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获得了咨询意见。

B. “RevMod”平台的工具、资源和新功能

49. 为了在审议进程中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支助，毒罪办开发并提供了许多资源，⁵特别是：

(a) 关于审议机制和使用“RevMod”平台的电子学习模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b) 面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的“RevMod”平台使用手册；

(c) 面向联络点的初步协商会议筹备指南；

(d)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基本文件汇编，其中提供了关于审议机制运作的全面信息；

⁵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resources.html。

(e)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对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汇编和审议进程建设性对话主席编写的意见汇编。

50. 此外，毒罪办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了毒罪办开发的与解释和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一系列工具和材料，包括示范立法条款、示范法，以及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51. 根据联络点的相关请求和意见，在“RevMod”中部署了一个新的电子邮件通知系统，定期通过该系统发送电子邮件介绍各审议阶段的新动态，每月发送载有最近动态摘要的电子邮件，以便利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的工作。

52. 根据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相关请求和意见，在“RevMod”平台上引入了一项名为“提交材料”的新功能，供用户下载已提交的妥当的自评调查表，意见清单及其摘要一旦提交和可查阅后也可下载。

53. 秘书处为加强分析信息和编制统计数据的能力以按规定编写报告，在“RevMod”中增加了一项新的统计功能。这一功能仅供秘书处使用，使之能够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自评调查表答复作出基本定量数据分析。

54. 为了在审议机制工作语文框架内坚持使用多种语文，秘书处向提出请求的联络点提供自动机器翻译，作为一种临时解决办法，满足一些缔约国对国别审议进程中生成的文件（主要是自评调查表答复、书面反馈和意见清单）进行初步翻译的需求。用这种解决办法可非正式地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迄今为止，秘书处已对一项此种请求作出了回应，协助将一份自评调查表从英文翻译成法文。

五. 建设性对话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A. 建设性对话

55. 为了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结束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审议进程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关于审议进程的第一轮建设性对话在 2022 年以混合形式举行，未设口译，代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逾 200 个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以及缔约国、签署方、非签署方和政府间组织参加了对话。建设性对话主席的摘要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⁶参加 2023 年举行的第二轮建设性对话的有代表 299 个非政府组织、15 个学术机构和 14 个私营部门实体的 328 个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以及 72 个会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56. 2023 年，建设性对话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如适用）开始在会议摘要中记录讨论中得出的意见。

⁶ CTOC/COP/2022/CRP.3。

57. 在 2023 年记录的 22 条意见中，主席（或共同主席）强调了与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应对有组织犯罪的几个重要方面，其中包括：改进与有组织犯罪对社会的影响有关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描绘和识别犯罪受害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中优先考虑人权和受害人保护；以及加强努力，为青年提供教育、增进创业机会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为减少犯罪做出贡献。

B. 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58. 毒罪办按照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通过其称为“SE4U”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约》、审议机制和相关活动的项目，支持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使其建设性地参与审议进程。

59. 在本报告编写时，来自 136 个国家的逾 3,300 个非政府利益攸关方通过讲习班、自定进度的在线课程和补充材料，接受了关于审议进程和与会员国合作渠道的培训。⁷为了便利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工作的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和建立联系，作为 SE4U 项目的一部分，开发了多利益攸关方知识中心“WhatsOn”，目前有来自 136 个国家的 533 名成员。

60.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毒罪办征得受审议缔约方的同意，在三个国家（肯尼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推动启动了三个由政府主导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称为“自愿试点举措”，并且自 4 月 23 日以来一直在启动第四个进程（安哥拉），目的是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23 段鼓励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别审议。

六. 供审议的议题

61. 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历次会议报告所反映的相关讨论的基础上，各工作组不妨重点审议以下议题：

(a)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2 段，分享与填写自评调查表有关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b) 确定促进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线下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的做法，以便根据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分享与审议进程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方面的信息；

(c) 确定挑战和可能的对策，以便能够及时完成国别审议各步骤并促进从第一个专题分类进入下一个专题分类；

(d) 确定确保参与审议进程的所有缔约方及时参与的做法；

(e) 查明和应对与审议机制运作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⁷ 例如见毒罪办，《利益攸关方参与工具包：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维也纳，2020年）；以及毒罪办，《民间社会社区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指南》（维也纳，2020年）。

(f) 确保或便利在审议进程相关工作中，包括在建设性对话中，使用多种语文；

(g) 分享在审议关于刑事定罪和管辖权的第一个专题分类所列条款（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条款）实施情况方面的各国经验，包括挑战和教训；

(h) 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在其参与编写自评调查表答复方面；

(i) 确保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持续运作，包括促进审议进程取得进展而不再拖延并便利落实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意见。

七. 拟议的讨论指导问题

62. 在受审议缔约国与审议方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中，哪些做法已证明是有效的？

63. 在编写对《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的答复过程中，哪些安排已证明是有效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在履行各自职能时遇到了哪些挑战？

64. 国家审议小组是否做好了以外文开展工作的准备？在甄选政府专家时是否考虑到这一因素？

65.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自评调查表中是否具有挑战性的部分或问题？如果有，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66. 在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对《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自评调查表的答复时，遇到了哪些困难？或确定了哪些良好做法？

67. 民间社会是否参与了自评调查表答复的编写工作？在哪些专题领域民间社会的贡献最具有影响力？

68. 秘书处如何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参与进程？

八. 后续行动和可能的建议

69.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在关于审议机制的常设议程项目下，缔约国在工作组会议上通过了 17 项建议。

70. 在迄今为止通过的建议中，缔约国除其他外强调：迫切需要迅速指定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必须遵守商定的审议进程时间表；可以交流缔约国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及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需要应对与使用多种语文和文件翻译有关的挑战。此外，鼓励缔约国向毒罪办提供自愿捐

款，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有效支持所有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此外，缔约国还请秘书处定期组织关于审议机制状况的情况通报会。

71. 作为相关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成果，工作组不妨就审议机制提出以下建议：

(a)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遵守审议进程时间表，包括确保联络点积极响应和持续参与；

(b) 鼓励缔约国考虑指定熟悉审议机制工作语文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以便利与对应方的沟通，从而确保审议进程高效进行；

(c) 缔约国应当确保指定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及时履行职责，并应当规定在发生替换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职能移交，以便利毫不拖延地推进这一进程；

(d)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1 段在审议机制网站的“国别概况”部分公布其自评调查表答复、随后的对话和附加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

(e) 应当鼓励缔约国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2 段交流填写调查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f) 为支持受审议缔约国并促进国别审议之间的一致性，毒罪办应当制定指导意见，以协助填写自评调查表；

(g) 毒罪办应当支持就审议国编写书面反馈所采用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方法收集相关信息，以制定指导意见，确保国别审议的有效进展；

(h) 应当鼓励缔约国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线下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交流与审议进程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i) 毒罪办应促进缔约国通过参与审议进程交流经验教训，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

(j) 缔约国应当考虑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基层组织加强协作，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并制定以贩运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权利为核心的有组织犯罪对策；

(k) 缔约国应考虑向毒罪办提供自愿捐款，以便确保根据程序和规则的设想，为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并处理审议进程中额外的援助请求和支持请求；

(l) 毒罪办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加强“RevMod”平台的功能，使之更便于联络点和政府专家访问，并释放其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方面的全部能力；

(m) 鼓励缔约国与秘书处分享与其参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挑战和技术援助需求，以使秘书处能够在现有资源许可范围内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